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霈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霈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霈軒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9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10日在案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屬竊盜罪，及各罪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霈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傷害	竊盜	傷害
宣告刑	拘役25日(3罪)	拘役20日	拘役35日(2罪)
犯罪日期	111年09月25日 111年10月19日 111年11月11日	112年03月11日	111年12月14日 (2次)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9121 號	彰化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634號	彰化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0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 20號	112年度簡字第1 74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4月11日	112年04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 20號	112年度簡字第1 74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05月19日	112年10月20日
得否易科罰金	是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334號	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213號	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816號
	編號1至3定應執行拘役110日		
編號	4	5	6

罪 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4月21日 至05月07日	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6232 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174號		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01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174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01月08日		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06號		